

香港足毬隊、香港足毬代表隊、香港足毬青少年隊

遴選上訴機制

簡介

遴選上訴機制成立目的為監察遴選機制之公平度，且提供球員渠道及平台處理不公平甄選程序。

上訴委員會成員

香港足毬總會執行委員會將按個別個案成立專案小組，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。

成員利益衝突

香港足毬總會委派上訴委員會成員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，如獲委派的成員於任何時間察覺有潛在利益關係，亦應主動申報；基於公平原則下，涉嫌利益衝突者不應參與小組會議。

上訴人資格

上訴人必須為符合代表隊遴選資格之運動員。

遴選上訴程序

- 運動員若對遴選結果有任何異議，可以書面作出上訴。
- 上訴書內必須註明上訴人姓名及聯絡方法，及於遴選結果公佈後 3 個工作天內，連同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一併交到總會秘書處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上訴委員會會在收到上訴後 14 天內召開會議討論，並於會議後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回覆上訴人。
- 上訴委員會將跟據下列考慮因素作出裁決，包括：
 - 遴選過程有否遵照遴選機制（或個別既定之遴選準則）為原則而作出決定；
 - 遴選小組是否已經參考所有客觀因素而作出篩選；
 - 遴選小組有否受無關因素影響，導致結果有所偏差。
- 倘若上訴得直，將退還全部上訴費用。
-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遴選結果之最終決定，但其法定權力亦只限於對該次遴選上訴之判決。

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8 日